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依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-2025-46及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追加资金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玉米收获机	雷沃谷神牌 4YJ-4FR4	台	2	465000.00	930000.00
智能灌溉水 肥一体机	玄慧通 XHT-YDZN01S	套	77	180000.00	1386000.00
主管道	强力Φ75	套	77	890.00	68530.00
支管道	强力Φ75	套	77	830.00	63910.00
合计金额：244844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）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税费等费用。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，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，不因市场价格

变动调整。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2、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、质量、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收货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妥善保管货物。

2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响应处理，并作出书面答复。

3、如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，应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反之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它

1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附件（如有）为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


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乙

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15年 9 月 19 日

